

楊梅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（1）為提高語文運動，宣傳民主法治，推廣合作教育及選拔人才。

（2）鼓勵推行語文運動，提高對語文研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。

二、依據：語文競賽相關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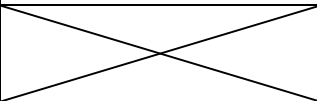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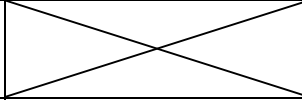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主辦，學務處、輔導處及合作社協辦。

四、競賽組別：各班級為單位。

五、比賽項目暨評分標準

項目		內容	時間	評分標準
字音字形		字詞注音、字詞字形。	10 分	各一百字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不予記分。
寫字 (書法)		毛筆楷書每字七公分見方， 筆墨硯臺請自備。	40 分	整潔美觀 40%、筆勢功力 60%，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寫完每字扣 2 分。
作文		當場公布題目。	90 分	思想內容 50%、結構修辭 40%、書法標點 10%。
演說	英語	講題於 104 年 04 月 01 日 由公布題目自選一題準備。	2-3 分	儀態 10%、語音 45%、內容 45%。
	國語	104 年 04 月 01 日公布題目， 由公布題目中自選一題準備。	4-5 分	語音 45%、內容 45%、儀態 10%。
	客語			
	閩南語			
朗讀	英語	104 年 04 月 01 日公布篇目， 競賽中當場抽篇目。	2 分	儀態 10%、語音 50%、氣勢 40%。
	國語	國語為課外語體文當場抽題。	4 分	語音 50%、氣勢 40%、儀態 10%。
	客家語	客語朗讀於 104 年 04 月 01 日抽篇目。	4 分	語音 50%、氣勢 40%、儀態 10%。
	卑南語	由本土語言教師決定篇目。	2 分	儀態 10%、語音 50%、氣勢 40%。
	阿美語			
	排灣語			

六、競賽時間、地點

項目	語文別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
			七年級	八年級
字音字形	國語	04/13(一)早自習 07：40-08：25	晉源館	
寫字(書法)	國語	04/13(一)第一節課 08：25-09：10	晉源館	
作文	國語	04/13 (一)第六、七節課 14：00-15：45	晉源館	
演說	英語	04/20(一)第六、七節課 14：00-15：45		活動中心三樓 英資教室
	國語	04/21(二)第六、七節課 14：00-15：45	活動中心三樓 音樂教室	活動中心三樓 英資教室
	客家語	04/14(二)第六、七節課 14：00-15：45	活動中心三樓 英資教室	
	閩南語	04/14(二)第六、七節課 14：00-15：45	活動中心三樓 音樂教室	
朗讀	英語	04/20(一)第六、七節課 14：00-15：45	活動中心三樓 英資教室	
	國語	04/21 (二)第六、七節課 14：00-15：45	活動中心一樓 書報室	活動中心二樓 視聽教室
	客家語	04/14(二)第六、七節課 14：00-15：45	活動中心三樓 音樂教室	
	卑南語	04/15 (三)第五節課 13：05-13：50	資源教室 4	
	阿美語	04/15 (三)第五節課 13：05-13：50	資源教室 4	
	排灣語	04/15 (三)第五節課 13：05-13：50	資源教室 4	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- (1)國語部分：每一項目各班務必派一人參加，各項目至多也僅能推派一位代表參加。
- (2)本土語言部分：閩南語、客家語之演說與朗讀、原住民語(卑南語、阿美語與排灣語)朗讀可自由報名，各項目至多也僅能推派一位代表參加。
- (3)英語部分：七年級英語朗讀每班務必派一人參加(不得為英語班學生)，八年級英語演說自由報名。
七年級英語班學生均需報名參加英語朗讀。

八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(1)各組各項錄取前三名及兩名佳作由學校頒發獎狀，並由合作社提供競賽獎金。

(2)各項成績最優者參加縣賽(七、八年級若分開舉辦，則由相關評審進行討論後決定人選)。

九、演說內容若有涉及抄襲將取消比賽資格，所頒獎亦將收回。

十、比賽順序由教務處抽籤決定，並於一周前公布於學校網頁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務處修訂或補充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。

十三、各班學藝股長負責請國文老師及英文老師推選代表參加，請於**3月31日(星期二)**以前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，逾時不准報名。

◎ 請將此辦法公布班上，並請參賽同學謹記個人比賽時間！